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23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4年8月7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13,1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2014年8月7日,该股东尚持有本公司338,432,100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4%。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24
债券简称:12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8月7日,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入公司股份的通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4年8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合计买入公司股份313,1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东路12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酒钢宏兴、公司、上市公司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07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4年8月7日,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酒钢宏兴313,167,900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	指	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华融证券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注册资本:	人民币3,177,536,466元整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有效期至2016年11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1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2710935011
组织机构代码:	71093501-1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A座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8568014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讯方式为010-5961888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祝献忠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2	冉晓明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北京	否
3	白重恩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4	孙航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胡援成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6	宋德清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7	陈玫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8	王小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杨国兵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0	顾剑飞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1	白国红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12	张翔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13	付巍	副总经理、投行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14	陈玫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5	司颖	副总经理、合规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16	樊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7	杜向杰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18	杨铭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华融证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如下: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338,432,100股,占其总股本比例5.40%;

信息披露人管理的华融定增1号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东旭光电股份123,839股,占其总股本比例13.71%。

除以上股份外,华融证券自身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合同,处置委托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集合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38,4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酒钢宏兴股份,若发生相关的权益变动,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651,6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将持有酒钢宏兴股份338,432,100股,占酒钢宏兴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总股本比例为5.40%。具体如下表所示:

	减持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651,600,000	10.40	338,432,100	5.40
华融证券	-	0	0	0	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201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减持酒钢宏兴股份313,167,900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5.0%。本次权益变动成后,华融证券管理的华融分级固利4号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股份338,432,100股,占钢宏兴总股本比例的5.4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集合计划及华融证券最近一年一期内与酒钢宏兴之间无任何交易,但不排除华融证券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未曾有过买卖酒钢宏兴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股份认购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酒钢宏兴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651,600,000股 持股比例: 10.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13,167,900股 变动比例: 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七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4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 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本公司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指	[illegible]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3、法人代表: 郭特华
4、注册资本: 2 亿
5、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450223235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 的其他业务
8、经营期限:不定期
9、税务登记号:110101717856308
10、主要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
11、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100088
12、联系电话:010-665833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焕祥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长
2	Neil Harvey	男	英国	香港	无	董事
3	郭特华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总经理
4	库三七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文信	男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6	王莹	女	中国	中国	无	董事
7	刘国恩	男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8	孙祁祥	女	中国	中国	无	独立董事
9	Jane DeBevoise	女	美国	美国	无	独立董事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0%),持有本公司 80%的股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42%的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直接控股参股金融机构包括六家商业银行、四家证券公司、两家保险公司和四家其他机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酒钢宏兴的目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委托资产,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总股本5%的股权,其目的是获取股票增值收益,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带来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通过大宗交易增持酒钢宏兴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的股 份 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酒钢宏兴[3.131679]亿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工银瑞信-工银瑞投大宗交易1号资产管理于2014年8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买入酒钢宏兴股票,共成交[3.131679]亿股,占酒钢宏兴总股本的比例为5.00%。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酒钢宏兴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酒钢宏兴之间的其他安排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酒钢宏兴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不排除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与酒钢宏兴之间在未来存在其他交易安排的可能性。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酒钢宏兴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 6 个月内,工银瑞投大宗1号专户未对酒钢宏兴股份进行过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宜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容易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郭特华
签署日期:2014 年 8 月7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嘉峪关市
股票简称	酒钢宏兴	股票代码	6003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通过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3.131679]亿股 变动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郭特华
日期:2014 年8 月7 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14-018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5.00元(含税)
2、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
3、除权除息日: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方案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358,958,1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QFII、RQFII扣税后,每10股派4.50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规定,对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3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除息日为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

三、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7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此次分红派息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
咨询电话:020-83483211、83483236
联 系 人:江国源、李 浩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5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宝鼎重工;证券代码:002552) 于2014年8月5日、2014年8月6日、2014年8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查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33.99万元-818.79万元,实际业绩情况在预计业绩变动区间内,截至目前,未发现需调整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年8月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媒体报道的《中国铝业证实组建稀土集团获批 中国稀土格局渐分明》所称"中国铝业"和"中铝"均指中国铝业公司。

媒体报道的《中铝"混改"再提速 与民企合资试点员工持股》所称"中铝"系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一、媒体报道简述

(一)2014年8月6日新浪财经报道发布题为《中国铝业证实组建稀土集团获批 中国稀土格局渐分明》的文章(以下简称"新浪财经"),文中称"今日中铝总公司新浪财经证实,工信部已于近日正式下文确认中国铝业公司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组建方案,中铝将以控股的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为整合主体,重点整合广西、江苏、山东、四川等省(区)的稀土开采、冶炼分离、综合利用企业。"

(二)2014 年8月7日,《21世纪经济报道》刊登题为《中铝"混改"再提速 与民企合资试点员工持股》(以下简称"21世纪")的文章,文中称"中铝自今年1月成立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后,该领导小组由董事长熊维平担任组长……正在研究制定中铝公司重点改革的任务及改革工作要点,其全面深化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也在制订中……目前中铝旗下推进员工持股、技术骨干持股的三家试点企业分别为东轻公司、河南铝业、华西铝业。"

二、澄清声明

针对上述报道,公司特作以下说明:

(一) 新浪财经报道中的"中国铝业"和"中铝"均指中国铝业公司。21世纪报道中的"中铝"指中国铝业公司,"中国铝业"指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目前,本公司经营范围尚未涉及稀土业务。

(三)21世纪报道中提及的"今年4月份,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与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华锦铝业"相关内容,请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国铝业关于投资建设清镇氧化铝项目及出资设立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21世纪报道中提及的"中铝旗下推进员工持股、技术骨干持股的三家试点企业分别为东轻公司、河南铝业、华西铝业",该三家试点企业均为中国铝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齐心文具,股票代码:002301)于2014年7月8日起停牌。2014年7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股票自2014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

自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相关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原预计于2014年8月12日开市起复牌,但目前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部分问题和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8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4年10月14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0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55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胡剑飞女士和许刚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现委派赵刚先生接替胡剑飞女士工作,担任保荐代表人并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赵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赵刚先生接替胡剑飞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工作的起始日期为2014年8月1日。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许刚先生和赵刚先生,持续督导期间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8日

附:赵刚先生简历

赵刚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2003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5年加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曾负责或参与朗源股份、森远股份、天赐材料等首发项目、天润曲轴2011年度非公开项目。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4-04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2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7月18日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7月25日刊登《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9、2014-041)

目前,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有关各方正在抓紧时间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各项工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4-08-08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8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8-04),披露本公司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拟策划重大事项涉及本公司,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 8 月1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2014年8月7日再次接到大股东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通知,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仍在探讨与本公司后续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年 8 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8 日

证券代码:300347 证券简称:泰格医药 公告编码(2014)074号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于2014年8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